

11月13日起在多种利用设施里, 未戴口罩时 罚款最高10万韩元

□ 罚款征收对象

- ▲ 未戴口罩
- ▲ 虽然戴了口罩, 但嘴和鼻子没有完全遮住
- ▲ 用网状或阀门型口罩或用围巾等衣物遮住脸部

官方认证的口罩种类

·KF94、KF80、防飞沫口罩等和手术用口罩、布口罩、一次性口罩等

戴口罩义务化根据保持社交距离阶段, 对不同的传染病传播危险设施、场所区分适用

- 社会距离第1阶段:重点·一般管理设施(23种)、公共交通、集会·示威场所、医疗机构、药店、疗养设施及昼、夜间保护设施、宗教设施、室内体育竞技场、高危险事业场(电话呼叫中心、流通物流中心)、向地方自治行政机关申报、协议的500人以上聚会、活动

区分	设施对象
重点管理设施 (9种)	▲ 娱乐设施5种(俱乐部·夜总会等娱乐酒店、酒吧、感性酒店、舞厅、猎爱酒吧) ▲ 练歌厅 ▲ 室内站立式演出场 ▲ 上门销售等直销宣传馆 ▲ 餐厅·咖啡厅(一般餐厅·休息站餐厅·面包店)
一般管理设施 (14种)	▲ 网吧 ▲ 婚宴礼堂 ▲ 殡仪馆 ▲ 学院(包括培训补习班) ▲ 职业训练机构 ▲ 澡堂业 ▲ 剧场 ▲ 电影院 ▲ 游乐园·水上乐园 ▲ 娱乐室·多功能厅等 ▲ 室内体育设施 ▲ 理发美容业 ▲ 商店、超市、百货店 ▲ 读书室、学习咖啡馆

- 保持社会距离1.5阶段:第1阶段设施及室外体育竞技场
- 保持社会距离第2阶段:所有室内设施及进行危险度较高活动的室外
- 保持社会距离2.5阶段及3阶段:所有室内设施及不能保持2m以上社交距离的室外
- 管理者(运营者)和从业人员以及设施利用人员都必须戴口罩

* 在罚款征收对象的设施和场所里,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COVID-19的流行情况, 地方自治团体可以进行调整。

□ 例外对象

- ▲ 发育型残疾人等没有周边人的帮助, 自己很难佩戴或摘掉口罩的人
- ▲ 医生诊断为佩戴口罩会导致呼吸困难的人
- ▲ 未满14周岁的人
- ▲ 洗脸、吃东西、医疗行为、在游泳场、澡堂等设施时
- ▲ 演出等不可避免需裸露面部的情况